

# 家維區居民聯會

通訊處：九龍紅磡蕪湖街 20 號紅湖大廈 2/F

電話：2766 2579

傳真：2509 9055

立法會秘書處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 普選立法會應在普選行政長官後進行

我們認真研讀特區政府七月公布之《政制發展綠皮書》後，更加堅信兩個普選必須分階段進行，先普選行政長官，再普選立法會，才是一個符合香港實際的、體現均衡參與、符合循序漸進原則的安排。

### 一、立法會普選的分歧很多，難度很大，不能一蹴而就

1、基本法對立法會普選模式未作具體規定，目前社會上的看法和主張分歧甚大，簡直可以用「五花八門、南轅北轍」來形容，因而在可見的數年內根本不可能形成多數市民可以接受的共識。即使有了共識，制定法律程序和有關條例的過程也會十分複雜，需要很長時間。但基本法對普選行政長官模式的規定明確，目前見到的社會分歧也較少，再經過數年醞釀可望首先具備實現普選的條件。

2、立法會普選的困難，癥結在功能界別議席的去留問題。功能組別議席，是港英時期的創造，而且行之有效，是香港保持社會穩定及經濟發展的內在因素之一，因此決非某一些人說要取消就可以取消的，即使放長眼界來看十數年內，都還看不到可以制定出取消功能界別議席的可行的實際操作措施來。

(1)其科學之根據在於實行當代投票權之「普及與平等」概念的同時，兼顧了資產及知識會較大地影響社會政策的傳統的、也是現實性的考慮，令工商界、專業界等擁有較多資產及知識從而也與各方市民利益相關的界別代表，可以在議會裡直接表達意見並通過投票維護權益，平衡各方要求。因此這是具有實質性的體現均衡參與原則的制度。這對高度商業化、自由化的細小經濟體——香港來說，具有獨特的、舉足輕重的平衡功用、和諧功用。

(2)取消立法會功能界別的建議，雖然在社會上已經流傳很久，一度甚囂塵上，但其實在社會上響應者稀少，因為工商界與專業人士在社會上人數眾多，他們知道一旦放棄實行已久的權利就會永遠消失，因此決不會輕言放棄。從立法會內看，更不會有哪一位功能界別的議員敢冒本界別全體人民之大不韙而先行宣布放棄其議席，那就更別說要獲得三分之二議員同意的必須條件了。

3、如果先實現普選行政長官，可令行政長官具有更高的民意基礎，在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員不是同一種來源的情況下，有利於維護行政主導的施政傳統，也為與立法會的磨合提供所需的時間，使實現雙普選後彼此的關係較容易理順，使政府運作更暢順，更有效率。而如果立法會搶先實現普選，或者同時實行雙普選，可能引致各自挾持民意發生不必要的摩擦，出現政制不穩局面。

4、策發會經過冗長的反覆討論，也已形成了「先易後難」的共識。我理解這等於委員們已經認識到普選立法會與普選行政長官不是處在相同條件及同一起跑線上的事實。這就是重要的「香港實際情況」，決不可背道而行。

## 二、普選行政長官的時間與提名委員會

我們原本很希望 2012 年能夠首先實現普選行政長官。但由於許多市民認為有偏向反對派之嫌的 2005 年政改方案竟然也被立法會否決了，令我們知道任何一個政改方案都不會輕易獲得香港社會多數人的共識，因此有理由推斷 2012 年不會是普選行政長官的適當時間，只能力爭 2017 年能夠普選行政長官了。

倘若要落實普選行政長官，組成有代表性的、能有效運作的提名委員會就是最重要的步驟。對此我們的建議：

1、因為選舉委員會有廣泛的代表性，符合基本法第 45 條有關規定，因此建議將選舉委員會作為提名委員會組成的藍本。為了簡便易行，第一屆行政長官普選的提名委員會人數也保持為 800 人，而後再檢討，如有需要再逐漸增加至 1200 人或 1600 人。

2、基本法第 45 條規定「由提名委員會提名」，而不是由提名委員會的委員提名，因此提名委員會的提名程序是一種機構提名，而不是個人提名，提名門檻不宜過低，八分之一較合適。而且應該以全體投票決定的方式產生正式候選人，人數亦應較少，2 至 4 人是適宜的。

此致

立法會秘書處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家維區居民聯會

2007 年 8 月 28 日